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重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公所7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汪副局長禮國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三重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三重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議員 啟能特助 顏先生	計畫內容係依循中央指導，三重蘆洲仍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公聽會告知民眾計畫內容應該簡單易懂，並說明其影響民眾權益內容。	◎ 城鄉發展局 三重區幾乎皆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故以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民眾權益上並無影響。後續在各場次之議題說明及相關權益內容調整，並以口語化方式讓民眾了解計畫內容。
2. 黃議員 桂蘭秘書 廖小姐	參與民眾人數太少，似乎宣導不夠。	◎ 城鄉發展局 將請區公所協助加強聯繫通知里長並轉知里民周知。
3. 林里長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分比現行分區劃設更詳細是否影響民眾權益。	◎ 城鄉發展局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三重區幾乎皆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在權益上並無影響。
4. 里長	山腳斷層帶是否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	◎ 城鄉發展局 全國國土計畫中各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 工務局 本局已依照中央地調所提供活動斷層範圍劃定，並於108年4月25日函頒「新北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後續將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中。